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 民66，10期 11—20頁

從心理學的觀點談孝並分析 青年對孝行的看法

黃 堅 厚

本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從心理學的觀點，對我國經書上所說的「孝行」，試作分析，以瞭解那些行為對行孝者本身的意義。第二部分包括一項問卷調查，以國中、高中、及大專學生為對象，探討他們對於孝道的態度和如何行孝的意見。結果發現這羣青年中，85%以上認為在現代生活裡，向父母盡孝仍屬必要的行為；同時他們對行孝的方式，意見頗為一致，似不受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因素的影響。

前 言

當社會生活形態轉變的時候，人們的行為模式往往會相對應的產生一些變化。預測或評量行為變化的幅度，是一個頗不簡單的問題。因為不同行為改變的幅度，很不一致：有的會表現明顯的、大幅度的改變；有的却可能只有少量的改變，由於影響其中關係的變項甚多，乃不容易作正確的估計。

近三十年來，臺灣逐漸的在由農業社會步入工商業社會，人民生活的形態產生了好些改變：人口在向都市集中，大家庭逐漸在分解，人口流動性大為增加，西方文化透過日常生活用具和傳播媒介以高速度滲入。傳統的中國文化此時乃受到重大的挑戰。關心這個問題的人，很容易採取下列兩種態度之一：一為主張全面現代化，揚棄一切傳統的行為模式，以期獲得加速的進步；一為強調固有文化的復興，保存優良傳統，以免產生因強調物質生活而引起的疎離之感。其實兩者均不免有趨於極端之嫌，因為我們不必一定要採取「全有全無」的態度 (all or none) 來處置這個問題，而儘可以折衷的立場，使現代化的和傳統的行為模式，在若干方面，建立和諧的並存情況。

孝親是我國傳統行為模式中甚受重視的一項。近年來常成為人的討論的對象。本年四月被訂為「教孝月」之後，更有若干學人著文申論（參見本年四月一日聯合報），筆者無意續貂。不過個人認為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應當對古人所謂孝行，先作分析，以明瞭其宣揚孝道的意義；同時宜就今日人們對於孝親這件事的態度，試作探討，以瞭解那些孝行是他們認為今日不易實行的，那些是仍然可以接受的。這樣所得資料，將會比較客觀，而有較多的參考價值。因此本文第一部分將從心理學的觀點，對古代經籍中所言孝道，試作分析；第二部分則係一項簡單問卷調查的結果，受調查者包括國中、高中和大專的學生，請他們以不記名的方式，對孝道在現代社會生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表示意見，並提出盡孝的具體行為。這些資料不但可供一般青年參考，同時也可使一般人對於青年們在這方面的看法，有比較客觀的認識。

孝 的 涵 義

所謂孝道究竟是指什麼呢？一個被稱為「孝子」的人究竟會表現些什麼行為呢？既然「孝道」是我們中國文化的產物，那麼自然應從我國古代典籍中去尋求孝的涵義了。我國經書中論孝的專書首推孝經，而禮記、論語和孟子中也曾有多處對孝道有重要的說明。將這些經書中對於孝道的描述歸納起來，乃有下列幾項：

1. 愛護自己——孝經中開宗明義章第一就曾指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¹，這等於說行孝的第一步就是做子女的應好好保護自己的身體，因為子女的身體算是父母的「遺體」，不能將之暴露於危險的情況之下。曾子說得更清楚，認為「孝子不登高，不履危……不與險行以徼幸……險塗隘巷，不求先焉；以愛其身，以不敢忘其親也」²。意思都是十分明白的。

2. 使父母無憂——孔子認為子女應不讓父母為他們憂慮。因此他曾說：「父母在，不遠游；游必有方」³。曾子也說過同樣的話，「不辱其身，以憂其親，則可謂孝矣」⁴。

3. 不辱其親——意思就是說做子女的，不應當做任何不當的事，使父母蒙受羞辱。這一點包括得很廣，並不限於對父母本身的行為。詩經上就曾說道：「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⁵。曾子也曾一再指出這點，他說：「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⁶。所謂「不辱」就是不羞辱父母之意。他又曾說：「不耻其親，君子之孝也」⁷。足見他頗為強調這一項孝行，不僅父母生前應當如是，連父母去世以後，也仍然要「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⁸。

4. 尊敬父母——孝敬一向是連在一塊兒說的。曾子論孝時以「尊親」為上，就是這個緣故。尊親通常是在兩方面表現的：一為恭敬的態度，一為順從的行為。孔子對前者非常重視，在子游子夏先後問孝時，他都指出敬比一般口體的奉養要來得重要些。他說「色難」，就是指恭敬之色。如果只有飲食的奉養，而缺少恭敬溫和的態度，就和動物相差無幾，不能算是孝。至於子女順從父母，一般都認為是孝行中最重要的一項，常言「孝順」，就是這個意思。但實際上古人並未教子女盲從或屈從父母之命，而相反地是說：「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⁹。當曾子問到「從父之令」，是否就是行孝時，孔子還連聲說：「是何言歟？」¹⁰否定了那種說法。

5. 向父母進諫——當父母有過失的時候，子女應當婉言規勸，這也是孝行之一。孝經中有諫諫一章，專門論及，足見孔子頗為重視進諫的行為。他認為「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¹¹；而且將之和天子應有爭臣，才不會失其天下相比擬。他進而強調他說：「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在那種情況之下，若是一味順從親意，孔子認為不能算是孝。論語里仁篇並曾述及孔子對子女進諫方式的意見：「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¹²。曾子秉承孔子之意，他曾指出：「君子之孝也……微諫不倦」¹³；又說：「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從而不諫，非孝也」¹⁴。

6. 奉養父母——一般人在談到孝行時，多將奉養列在前面，而且多以為奉養就是甘旨無缺的意思。但是孔子及其門人則都認為奉養時的態度較奉養物的本身更為重要。孟子離婁章上引述了曾子家兩代奉養父母的情形，指出「養志」重於「養口體」：

「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後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¹⁵

所謂「養志」，就是順着父母的意念。孝經上也曾指出：「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¹⁶。意思是說子女不要祇以奉養父母為責任，或是看成負擔，而是要把奉養父母看成一件樂事，高興地去侍奉他們。所以孔子明白地告訴子夏：僅是「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¹⁷；

- | | |
|------------------|-------------------|
| 1. 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 | 10. 孝經諫諫章第十五 |
| 2. 大戴禮記曾子本孝第五十一 | 11. 孝經諫諫章第十五 |
| 3. 論語里仁篇 | 12. 論語里仁篇 |
| 4. 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 13. 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
| 5. 詩經小雅、小苑篇 | 14. 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
| 6. 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 15. 孟子離婁章上 |
| 7. 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 16. 孝經紀孝行章第十 |
| 8. 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 17. 論語為政篇 |
| 9. 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 |

是不能稱爲孝的。前人常說做子女的應當「承歡」，就是宜使父母高興的意思。老萊子的戲綵娛親，也無非是使父母高興的一種方式而已。

孝行意義的分析

我們今日來討論孝的問題，重要的是能以客觀的態度來進行分析。我們自然不可能要求大家倣照兩千年前的方式去行孝，但也不宜因爲某些觀念在時間上古老一點，就完全否定它的意義和價值。我們不妨試看從心理學的觀點，來分析上述幾項「孝行」的意義，來探討古人爲什麼強調孝道的原因。

(1)盡孝是要子女愛護自身，並謀求自我的充分發展——上面曾指出：古人很重視子女對於身體的愛護，「父母唯其疾之憂」¹⁸就是勉勵子女使自己免於疾病之意，而「揚名顯親」則是希望子女能有所成就。這實在是和子女本身的需要是完全配合的，似不能算是過分的要求。D. Snygg and A. W. Combs 二氏(1947)在論及人類的需要時，認爲所有的需要均可歸納成爲一項，那就是「保全並且發展主觀的自我」。K. Goldstein (1957)也認爲「謀求自我充分發展」(self actualization)乃是人類行爲的主要動機 (master motive)。這原是不難瞭解的。凡是有生命的個體，一方面需要保衛它的身體，同時還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生長，把其本身所具備的各項品質，逐漸地表現出來，並且要使之獲得充分的發展。Erich Fromm 氏 (1947)對於這點，曾有很好的說明：他以爲要求生存是與生俱來的特性，而生存與發展個體的特質乃是同一回事；所有的有機體，都有發展的特殊潛能的先天傾向。實際上今日教育的設施，也是配合此項基本需要的。教育的任務就是要安排適當的環境和輔導，使正在生長中的兒童和青年，得以充分發展其身心的潛能。保護乃是發展的必要條件。今日我們實施安全教育、健康教育，不也都是在教兒童與青年知道如何保護他們的身體，使其免於疾病和傷害嗎？

孝經上雖然提出了要子女愛護自己的「身體髮膚」，但並不是僅限於身體而言，而是指整個的自己。能愛護自己，珍惜自己的人，才會努力去謀求充實自己、發展自己。西方學者成認爲「self regard」是心理健康的基本條件，也是同樣的理由。筆者數年前曾爲文述及此點，並呼籲我們應培養兒童及青年愛己的精神（黃堅厚，民五六）。因爲唯有愛己者始能愛人，也祇有愛己的人能樂意接受社會的規範。我們可以根據近代人格發展的理論來闡明這些，不過難得的是我國先哲們已早在兩千餘年前論及了。

(2)盡孝乃是使子女學習如何與人相處——兒童出生後，通常最先接觸到的人就是他的父母，親子關係也就是所有人類關係的起點。兒童要在和父母相處的情況中，學習認識別人的面貌、瞭解別人行爲和語言的意義，同時也學習如何表現適當的反應。與人相處的基本原則，就是要能瞭解別人的需要，同時在可能的情況下，給予或幫助對方獲取滿足。孝行中的「尊敬、奉養、承歡」，所指的也就是這些。尊敬是不用多作解釋的；奉養通常是供奉父母飲食，也可泛指所有身體方面的侍奉；而承歡則是設法使父母高興，使他們在心理方面的需求有滿足的機會。嚴格說來，這並不祇是對父母應有的態度，而是對所有的人皆當如是。

這種處人的基本態度，自以愈早建立愈好；而事實上兒童與父母的關係，是會影響及其日後對人的態度的。因此教兒童自幼對父母表現適當的態度和行爲，是很具重要性的。而且在一般情形下，父母對於幼年子女，都是愛之、撫之、育之，使後者的需要，多能獲得滿足，因之易於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有了這種關係爲基礎，所謂「孝行」也常是子女極自然的反應，這些反應又會爲父母的「愛」所增強，就將習以爲常，而無須加以「嚴格訓練」的了。

行爲學習的類化作用和轉遷，是研究教育者所熟知的現象。古人之所以強調孝行的重要性，一部分可能是重視那些行爲模式的推廣和轉遷的效用。孝經上孔子說得很清楚：「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

爲人父者也」。又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¹⁹ 這都表示孝行不止於父母，也不止於家庭之內，而是希望它能擴而充之，可以及於所有的人間關係。如是「孝行」就常被視爲一般人間關係的預測效標，正同今日行爲學者以幼年親子關係作行爲發展的預測效標有類似的意義。

(3) 孝行是要使子女整個行爲有良好的適應——嬰兒在出生之際，還是一個純生物性的個體，而後逐漸社會化，慢慢地接受社會文化的影響，成爲社會性的個體。如果用佛洛伊德的說法，兒童是由一個純由本我 (id) 支配的人格，而先後有自我 (ego) 及超我 (superego) 的發展，終於形成一個由三方面共同支配的人格，而其行爲也要受到現實原則與道德原則的限制了。我國古人雖不倡精神分析說，却也會注意到人格發展與行爲社會化的歷程，而用「禮」字涵蓋了現實限制和道德規範二者，孔子曾強調禮是行爲的基本守則，所以有「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指示。當孟懿子向他問孝時，他很輕鬆地說了「無違」兩個字，意思是說無論生前的事奉和死後的祭葬祇是不違禮就行了。說得再廣泛一點：在各樣事法按禮法行事，就是行孝，並不一定是在對父母的行爲上。曾子更明白指出：「故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²⁰ 這裡列舉的，祇是舉例而已。實際上就是所有各方面的行爲，表現得不對，都算不孝。這也就是曾子認爲行孝應不辱親的道理，意即孝親的子女，在各方面的行爲上，都會有良好的表現，不會有任何事使父母蒙受羞辱。他要是做官，必定是個賢明盡職的官吏；他要是從戎，必定是個勇敢衛國的軍人；他要是做老百姓，必定是個莊敬自強的國民。這些行爲與父母並無直接的關係，原祇是子女本身立身行事的情況。但古人都將之列入孝行之內。從這個角度看：「百善孝爲先」這句話，就不難瞭解了。所以古人才將孝視爲「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德之本也」，而認爲它是一切行爲適應的基礎。換句話說，勸促子女行孝，並非一定會讓父母獲得了什麼；而實在是促使子女在其整個行爲有健全與良好的發展。

目前青少年對於孝道的看法

在論到孝道時，一般咸認爲今日世人都不復重視孝道，青少年們爲尤然。但此種想法迄未獲得驗證。筆者爲求對此有實切的瞭解，曾於本年三月末以簡單問卷一種，調查青少年們對於孝道的意見。問卷中共有八個問題，讓被試表示：在現代社會中，子女對父母行孝的必要性和困難的程度，並列舉在一般人所說的孝道中，最不合現代生活觀念、最不易實行、和他最不贊成的是什麼？再讓他們在十等分量尺上評定自己對父母盡孝的情況，最後請他們寫出三種最重要的「孝順的行爲」。問卷填答時

表一 向父母盡孝的必要性

	國中 N=687		高中 N=311		大學 N=198		國	高	高	大	國	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	中	中	學	中	學
1. 完全沒有必要	2	0.29	1	0.32	0	—	$\chi^2=6.52$	$\chi^2=0.08$	$\chi^2=3.47$			
2. 沒有太多必要	1	0.15	6	1.93	0	—	$P<.02$	n.s.	$P<.10$			
3. 仍然有些必要	83	12.08	51	16.40	35	17.68						
4. 仍然十分必要	601	87.48	253	81.35	163	82.32						

19. 孝經廣至德章第十三，廣揚名章第十四

20. 大戴禮記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均不須記名，使作答者可自由表示意見。接受調查的對象計有國中學生687人，高中學生311人，大專學生198人。各組男女人數大略相等。茲將所得反應，摘要陳述於次。

1. 盡孝的必要性——對此一問題，受調查者可在「完全沒有必要」、「沒有太多必要」、「仍然有些必要」及「仍然十分必要」四個答案選一作答。各組學生的反應情況有如表一。

照上表所示，一般青少年幾乎都認為在現代社會中，對父母盡孝仍然是必要的。在整個數逾千人的樣本中，只有極少數幾個人持相反的意見。而國中學生在這方面的反應，顯著地超越了高中和大專學生，至於後兩組之間，却沒有什麼差異。

2. 行孝的困難程度——此一問題的四個答案是：「十分困難無法行孝」、「有些困難」、「略有困難，但無多妨礙」、「沒有困難」。各個受調查者可選一作答。照表二資料顯示，大多數青少年都認為在現代化生活中盡孝道無多困難，不過如果就分組的反應來看，國中學生認為盡孝的困難最少，高中學生認為盡孝的困難較多，而大專學生中認為「有些困難」的比較更多。三組之間問題相互的差異都到了統計上顯著的程度。

表二 現代生活中行孝的困難程度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國 高	高 大	大 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 中 中	~ 中 專	~ 專 中
1. 十 分 困 難 無 法 行 孝	2	0.29	5	1.61	3	1.52	$\chi^2=6.84$	$\chi^2=15.61$	$\chi^2=28.84$
2. 有 些 困 難	165	24.02	94	30.23	77	38.89	$P<.05$	$P<.001$	$P<.001$
3. 略 有 困 難 但 無 多 妨 碍	319	46.43	123	39.55	91	45.96			
4. 沒 有 困 難	201	29.26	89	28.62	27	13.64			

3. 對「百善孝為先」一語同意的程度——對此一問題，受調查者可有三個答案供其選擇，那就是：「不同意」、「部分同意」、「完全同意」。由表三中數值顯示，三組中選答「不同意」者極少，國中組和高中組學生對該語句「完全同意」者均超過半數，在分配上兩組間沒有顯著差異。大專組中選此答案則低於半數，其與國中、高中兩組的差異，均具統計上的意義。

表三 對「百善孝為先」一語同意的程度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國 高	高 大	大 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 中 中	~ 中 學	~ 學 中
1. 不 同 意	11	1.60	4	1.29	4	2.02	$\chi^2=1.00$	$\chi^2=4.34$	$\chi^2=10.28$
2. 部 份 同 意	262	38.14	130	41.80	100	50.51	n.s.	$P<.05$	$P<.01$
3. 完 全 同 意	414	60.26	177	56.91	94	47.47			

4. 對於盡孝情況的自我評量——當這些青年對自己向父母盡孝的情況進行評量時，他們都給了自己中等以上的分數，但却也不太高。（該十點量尺上最低為1分，表示最不孝順；最高為10分，表示十分孝順）國中學生自評均數為6.89，高中學生自評均數為6.75，大專學生自評均數較高，為7.25。這種結果是不難瞭解的。受調查者均為在校學生，平日大概也不會有什麼「不孝順」的行為；在中國社會裡，孝親仍是社會重視的行為，也是一般學校所常列為德目的，因之絕大多數都能在父母面前有

良好的反應。至於自評分數不高，乃是意料中事。我國人向重謙虛，在作自我評定時，恒不肯給高分，沒有人會自稱為「孝子」，正同人們不會稱贊自己「聰明」或「美麗」一樣。筆者在過去的研究裡，就曾發現我國青年在自我評量時，給分較蘇格蘭青年自評為低，曾指出這和文化因素顯有關係（黃堅厚，民六三）。

5. 不符合現代生活觀念、不易實行、及最不贊成的「孝行」——這些都是開放式的問題，由受調查者自行填答的。其出現次數最多的反應，可見表四：

表四 青年們認為「不符合現代生活」、「不易實行」、及「最不贊成」的孝行

	國 中 生	高 中 生	大 學 生
不符合現代生活者	絕對順從，百依百順 傳宗接代 由父母安排婚姻 物質方面的奉養 和父母同居一處	絕對順從，百依百順 傳宗接代 物質方面的奉養 「二十四孝」中的孝行 婚姻由父母安排	絕對順從，百依百順 傳宗接代 和父母同居一處 不遠遊 物質方面的奉養
不易實行者	絕對順從 和父母同居一處 使父母快樂、承歡 奉養父母 得好成績以表示孝順	絕對順從 經常表現愉快的面容 和父母同居一處 使父母快樂、承歡 顯親揚名	絕對順從 和父母同居一處 晨昏定省 不遠遊 使父母快樂、承歡
個人最不贊成者	絕對順從 物質方面的奉養 和父母同居一處 由父母安排婚姻 賺大錢以表示孝順	絕對順從 物質方面的奉養 傳宗接代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 「二十四孝」中的孝行	絕對順從 物質方面的奉養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 由父母安排婚姻 傳宗接代

從表四上，我們可以察見青少年們對上述三個問題的答案，是頗為一致的。他們所認為「不符合現代生活觀念的孝行」，也就是他們認為在今日「不易實行的孝行」，也就是他們「最不贊成的孝行」。這個事實倒是頗令人告慰的一個現象。因為這表示青少年之所以不贊成某些行孝的方式，主要的是由於在今日的生活情況下不易實行；他們認為某些行為不符合現代生活觀念，也是基於同一理由。換言之，他們在基本態度上並沒有不主張向父母盡孝之意，而祇是顧慮到實際實行時的困難而已。

如果我們再細察表四內所列舉的項目，更不難看出它們在實行上確是有其困難。例如「絕對順從父母，百依百順」一項是出現次數最高者。青少年們指出：父母們的看法和意見，不一定是完全正確的，子女似難完全服從，也不應「盲從」或「屈從」。很多青年更說明：今日社會情況變遷甚快，新知增加甚速，老年人對很多事不一定知道，他們的意見自難屬盡善盡美。

同樣地，「和父母同居一處，以便侍奉」也是被認為「不易實行」的一項。青年們列舉的理由也至明顯：由於工作和房舍的情況和過去不同，子女常因就業而必須離開父母，單獨居住；同時今日的房舍多數是為核心家庭設計的，也不甚適合「三代同堂」的理想。和這有連帶關係的是「父母在，不遠遊」的原則，也不適用於今日；而「承歡膝下」，事事討父母歡喜，也是不易於做到的。

另一個被提出來的「孝行」，是「傳宗接代」，因為過去曾將「無後」列為三不孝中之最大者。

但是今日社會倡人口政策，生女生子應同等視之。沒有人能保證在「兩個孩子恰恰好」的原則下，又可兼顧「傳宗」的責任。

此外「物質方面的奉養」是大家共同列舉的一項。國中學生認為這種孝行有困難，是由於他們尚在求學階段，未具生產能力，實無力以奉甘旨。高中及大專學生則多指出給予父母物質方面的滿足，並不一定能代表孝敬父母的意思。因為那並不一定能滿足父母心理上的需要。部分青年並謂若干人以為祇要「按時寄錢給父母，就是孝順」，實屬不正確的觀念。

事實上青年人對於上述那些行孝的方式，不表贊同，是不必責怪的。因為其中若干事項，並不是孝道中所要求的。例如「絕對順從父母」就原非必要的條件。當曾子提出「從父之令，可謂孝乎」這個問題時，孔子連聲作了否定的答覆，並且明白指出：「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因此完全聽從父命，不能算是孝；青年們不贊同「絕對順從父母」，不但是與孝道不相違，而且正是行孝。

再如「物質方面的奉養」，也並非孝行中很重要的項目。關於這點，前面已略述及。曾子說道：「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顯示奉養並非極重要的事。而且從前面所引孟子評述曾子家兩代奉養父母的情形時，可以看出孟子頗為輕視「口體之養」。所以不贊同強調「物質方面的奉養」，乃是合理的態度。

至於「和父母同居一處」和「不遠遊」，在以往農業社會中自無問題，而在目前工業社會裡，人們由於工作的關係，流動性大為增加，子女常須離開父母，外出求學或就業，故難再遵守那兩項原則。而在現時生活設備下，一般家庭對人力的需要已大為減低，子女離家不致增添父母生活的困難；加上交通便利，遠遊已經是大家習以為常的事，父母已不再為遠遊的子女擔憂；而在外鄉的子女也常可隨時返回家來。何況古人所強調的是「游必有方」，只要讓父母知道自己的去向就可以了。因此過去被視為嚴重的問題，今已不再構成困擾，那麼它們在孝行中的重要性，自亦不如往昔了。

因時代而改變得比較明顯的，可能是對「傳宗接代」的看法。古人認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是唯恐斷了祖宗的祭祀之意。現在家庭流動性大，一般人對於香火延續一事，已不若從前重視；再

表五 青年們認為重要的孝行

國 中 生	高 中 生	大 學 生
1.奉養父母，使他們過愉快的晚年(8)	1.順從父母的心意(2)	1.奉養父母，使其衣食無缺(1)
2.聽從父母的教誨(1)	2.關心父母的健康、起居(4)	2.聽從父母的意見(2)
3.幫助做家務，減輕父母負擔(2)	3.使父母高興、快樂、不惹其生氣(5)	3.留意父母健康、起居情況(3)
4.同功讀書，以好成績顯耀父母(4)	4.聽父母的話，不頂嘴(10)	4.學有所成，以顯父母(9)
5.順從父母的心意(9)	5.幫助家務，減少父母勞苦(1)	5.不讓父母為自己操心、擔憂(5)
6.注意自己的健康，以免父母操心(10)	6.和顏悅色地奉養父母(9)	6.使父母經常保持愉快的心情(8)
7.使父母高興快樂，不惹其生氣(3)	7.努力讀書(3)	7.體諒父母的心意(6)
8.關心父母的起居健康(11)	8.光耀門楣以顯親(11)	8.儘可能依父母的願望行事(12)
9.父母叫喚，立即答應(6)	9.保持家庭的和諧，與父母常聊天(6)	9.不做對不起父母的事(13)
10.出門，回家稟告父母(5)	10.父母叫喚，立即答應(7)	10.有空多陪伴父母(7)

* 表中各句首之號次為各該組男生反應次數之等級，次數最高者為1，括弧內數字為同組女生反應次數等級。

加上人口政策的實施，男女平等觀念的普及，很多人對子嗣的看法，已和過去甚不相同。青年人認為「無後」不宜視為不孝的行為，是頗值得同情的。

6. 青年們認為重要的孝行——這是問卷上最後的一個問題，要求受調查者照自己的意見寫出三項重要的「孝順行為」。現在將國中、高中、大學三組學生所列事項中次數最高的幾項列舉於表五：

照上表所示，我們立刻會注意到兩個有趣的現象：一為各組青年所列舉的項目，大都十分相近；其次則是各組男女兩性的意見，甚為一致。這表示在我國社會中，大家對於向父母行孝這件事，不惟在原則上都能接受，而且在行孝的方式上，都有頗為一致的看法，即使在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上彼此相殊的青年，其所認為重要的孝行並沒有多少出入。這是很值得重視的一項事實，能讓我們看出兩千多年來，我國社會各方面對孝道的宣揚教導，實已產生既廣且深的效果。

在整理歸納這些資料時，我們儘可能保存受調查者的原意，避免在歸類時損失了他們所提出的主要行為。筆者之所以重視這些資料，乃由於它們是青少年們自己的意見，是他們自己認為重要的行為，也就將是他們所願意表現和樂於表現的行為。將這些意見提出來供一般青少年們參考，自然比由成年人所提出的要更恰當，更容易被接受些。因為既為他們所列舉，在實行上應是沒有多大困難的。

如果將這羣青年人的意見，和本文前段所述我國經書中的孝道相比較，將會發現兩者頗相融合，沒有什麼明顯抵觸的地方。這可能是許多人所未料及的。近年在談到孝道時，曾有少數人士認為在現代社會生活形態下，向父母盡孝是「不可能」的事，是會受到青年人所「抗拒」的。他們在作這種論調時，多數係憑藉直覺，並沒有事實為依據。從此次調查所得，證明那些少數人的看法是錯誤的。目前的青年對於向父母盡孝這回事，除却對少數行孝的方式有異議之外，並無抗拒的態度；而且他們所認為重要的孝行，從實質上來說，和古人所說的孝道並沒有什麼差距。這似乎顯示了兩個事實：第一：我國經籍所言孝道，雖然始自兩千餘年以前，但其主要意義，和現代人際關係及行為發展的觀念，並無很多抵觸；因此仍可為今日青年所接受。第二：接受本研究調查的青年，生活在今日的社會中，頗受西方思想的衝擊，但仍能體會到對父母盡孝是必要而且無多困難的。近年國內學術界人士關心我國社會及文化發展的問題，認為我們應在各方面力求現代化，這自然是天經地義毋庸辯說的。不過也有少數人在鼓吹現代化時，受了兩分法的控制，將「現代的」和「傳統的」視為兩個絕不可相容的兩個範疇，是互相對立的；因此他們認為在現代化的生活中，所有傳統的觀念和行為模式都不應該存在。他們強調新的觀念和行為模式，認為祇有新的觀念和行為模式，才是可以和現代化生活相符合的。事實上這種極端的想法之有欠正確，是至為明顯的。在本研究調查中，青年學生所表現的態度很值得重視：他們很率直地指出某些「孝行」不符合現代生活觀念，指出了某些「孝行」今日不易實行，也指出了某些「孝行」是他所不贊成的，但却並沒有因此而否定了整個孝道的價值與可行性。這正是公允的態度，也是合理的態度。

有人也許會認為將某些觀念或行為方式冠上「新」的標幟，或會容易被人所接受些，用意似也無可厚非。但這種做法並不很理想。我們應該鼓勵一般人遇事採取慎思明辨的態度，對它有了明確的瞭解之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而不僅根據其外觀或標記來定取捨。對青年學生，似更宜訓練其採取這種明辨的態度：認識其所接觸的事物。無論它是具體的或抽象的，傳統的或現代化，都當以審慎的態度予以研察，作有系統而無成見的分析，這才是科學研究的態度；也正是現代青年應當學習的態度。

結 語

「百善孝為先」這句話，在我國兩千多年來是大家所奉為至理的名言。在今日社會結構形態和生活方式已有明顯變異的時候，這句話是否仍能存在呢？為了回答這個問題，筆者在本文中首先從心理學的觀點，對我國經籍上所論孝道進行探討。發現古人所倡孝行，祇有很少的一部分是直接以父母或

親子關係為對象的；而大部分却是包括了子女本身的發展、人間關係的調適、及一般行為適應的原則。實乃子女立身行事之道。不過古人統以「孝道」稱之。就其基本原則言，是應不受時間限制的。在向國中、高中、大學學生的問卷調查的結果，也證明了這項事實：今日大多數青年均認為在現代生活中，對父母盡孝仍有其必要性，也無多大困難；他們雖對部分過去認為重要的孝行，持有異議，但對於整個孝的觀念，是樂於接受的。本文也將青年們認為重要的孝行，列舉出來，供一般參考。

參 考 文 獻

黃堅厚：培養愛己的精神 孫亢曾等編：現代教育論叢 開明書局 民五七年

黃堅厚：應用語義辨別法比較中國及蘇格蘭青年之社會態度 測驗年刊 第二十一輯 民六三年
39~47頁

Fromm, E. *Man for himself*, 1947, 119-121.

Goldstein, K. *The organism*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39.

Snygg, D. & Combs, A. W. *Individual behavior*. 1st ed., Harper & Row, 1947.

附 記：本文中調查資料之收集，多承林清山教授、吳武典教授、張文哲先生、及本系系友黃福、申若虹、陳淑瑛、裴玉貞、李燕萍、施麗娟、吳克璐、張曉燕、謝錦霞、簡鳳嬌、王勝賢、陳昭合諸先生協助；資料之整理與統計方面，則由藍敏慧小姐偏勞。均此致謝。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77, 10, 11-20.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FILIAL PIETY FROM PSYCHOLOGICAL POINT OF VIEW

CHIEN-HOU HWANG

ABSTRACT

Filial Piety, one of the main teachings of Confucius, has often been regarded as the proper ways a child shows his love and respect to parents. An analysis of this concept in the old classics (e.g. Hsiao Ching or the Book of Filial Piety and others) from the psychological viewpoint, however, reveals that filial piety deals much more than mer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It involves the principles of self-development, genera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one's everyday adjustment. It seems that filial conducts, when performed with correct understanding, would not cause inconvenience or difficulty in modern family life. A survey with an anonymous questionnaire reveals that over 85% of Chinese adolescents feel that filial piety is still necessary in modern societies. Their suggestions concerning its practice is included in this article. Variables such as age, sex, and educational status have caused little differences in such opinions.